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安永稅務剖析》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台灣與國際稅務法令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公司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將自2023年1月1日上路

摘要

我國於2016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即所謂受控外國企業制度（CFC制度），行政院現於2022年1月14日以院臺財字第1100041879號令核定並公告我國CFC制度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詳細內容

CFC制度之內容與其影響整理如下：

項目	說明
訂定目的	有鑑於臺灣企業可能藉由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之外國公司（CFC），透過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影響該外國公司之盈餘分配政策，將原先應分配（歸屬）至臺灣課稅之盈餘作成不合理之安排，規避臺灣應繳納之納稅義務，故訂定CFC制度，將該等盈餘納入臺灣所得稅課稅範圍。
CFC定義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臺灣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該境外關係企業為CFC。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臺灣企業之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我國稅率之70%（以111年度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0%為例，按該稅率之70%計算，即指稅率未逾14%者）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以上兩點規定判斷之 此一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將由財政部公告並更新之。

項目	說明
控制之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權控制：指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臺灣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50%以上。 • 實質控制：指對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即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豁免條款	考量CFC如於所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從事實質營運活動，表示其有實質存在之必要，非屬CFC制度規範之對象。
CFC制度實施前後之稅負效果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CFC實施前</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CFC實施後</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2px dashed yellow; padding: 10px; width: 45%;"> <p>臺灣企業若將外國實質營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保留於CFC不分配回臺灣，此時臺灣企業針對海外之盈餘無須繳納額外稅負。</p>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dashed yellow; padding: 10px; width: 45%;"> <p>CFC制度實施後，即使臺灣企業將外國實質營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保留於CFC不分配回臺灣，臺灣企業仍須將CFC當年度盈餘，按其持股比例認列CFC投資收益，按現行20%之所得稅率於臺灣繳納稅負。</p> </div> </div>

我們的觀察

為因應國際反避稅趨勢，我國CFC法規於2016年7月27日增訂公布於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建立營利事業CFC之反避稅制度。然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亦於2021年12月20日公布了Pillar Two下全球反稅基侵蝕和最低稅負制相關實施規則，亦計畫於2023年開始實施。我國CFC制度和Pillar Two實施後都可能影響臺灣跨國企業的稅負，因此，安永建議當臺商在檢視並調整其組織架構和營運模式來增加稅務效率前，應先了解此二規則的內容及其差異，避免在進行稅負優化時，因事前分析考量不全面，造成節稅目標無法達成。安永將持續為您追蹤CFC制度之後續發展，並為您整理分析具體規則及健全配套之實施計畫。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2
Sophie.Chou@tw.ey.com

周鈞培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1
George.Chou@tw.ey.com

林志仁 執行總監
02 2757 8888 67076
Sean.Lin@tw.ey.com

劉小娟 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0
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協理
02 2757 8888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馮葦祺 資深協理
02 2757 8888 67273
Jeremy.Feng@tw.ey.com

林明臻 協理
02 2757 8888 67150
Jenny.MJ.Lin@tw.ey.com

黃新棠 協理
02 2757 8888 67285
Jonathan.Hwang@tw.ey.com

鍾振東 資深經理
02 2757 8888 67271
Lyon.Chung@tw.ey.com

林楷 資深經理
04 2259 8999 75530
Kai.Lin@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ey.com/zh_tw。

© 202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6356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